合同编号：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单位（甲方）**：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受托单位（乙方）**：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就《 项目》的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验收方式**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编制项目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2、工作要求：乙方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提供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报审稿、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要求的相关文件及完善后的正式报告)。

3、验收方式：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成果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以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为验收标准（非编写质量与技术因素造成未通过评审的情形除外)。乙方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结论负责。

1.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 %，□不含税）人民币 0.00元（大写： 元整）（含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具增值税票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明确甲方所需增值税票种为：□普票 □专票。

2、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支付任何款项：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30% ，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0元）；

（2）乙方提供项目送审稿（通航论证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40%，即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0元）；

（3）乙方提交项目编制成果（通航论证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即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0元）。

3、乙方收款对公指定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咨询报告；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4）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合同时间顺延；

（5）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6）维护乙方工作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3.2乙方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编制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2.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编制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3）乙方应在工作开展之前向甲方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确保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础数据准确；

（4）**项目通航论证：**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甲方编制通航论证报告成果一式叁份和电子版一份（光盘）；

（5）**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完成《通航论证报告》（批复稿）后，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甲方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果一式叁份和电子版一份（光盘）；

（6）**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通航论证报告》（批复稿）后，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甲方编制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成果一式叁份和电子版一份（光盘）；

（7）如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需经专家评审的，乙方应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编制成果，配合甲方完成编制成果的专家评审。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乙方编制的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政策中关于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撰写要求。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组织专家审查，否则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1.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则属违约，每延期一天按该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付款审批迟延、年底财政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款如期执行委托项目的，则属违约，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报告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环保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编制指南等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通航论证及海域使用论证等报告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4、因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达不到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因乙方技术服务及工作质量等原因，项目编制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 15 日的宽限期内负责完善或者重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项目通航论证、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或未在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逾期完成超15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己付的编制费用，并按该合同总金额的5%给予甲方赔偿；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审批（如项目用地性质不符合用地规划、选址不符合相关要求或产业属于淘汰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经发生的费用互不追偿，双方协商合同是否要继续履行。

1.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 4、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双方出现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项 目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公章或合同章） | （公章或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签章）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
| 收款单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